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目 录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议程	2
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日期和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银平先生

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 2、股东发言
- 3、股东现场表决
- 4、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风资源开发投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独立或与合作伙伴联合开发风资源、投资风电场，在风电场建成并网后，或自持运营持续获取发电收益，或择机对外转让部分风电项目公司的股权，用收回的资金用于继续滚动开发并投资新的风电项目，以控制整体持有的资产规模，充分发挥资金投资效益。

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陇新能源”）负责投资建设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4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高台风电项目”）已全部建成并网。根据以上滚动开发的业务模式，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立陇新能源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为适应当前市场竞争态势，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各区域的风资源项目，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能力。甘肃省酒泉和金昌、张掖、武威地区是公司陆上风资源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其中，张掖地区的风速相对较高、风向稳定、地貌平整、湍流较低，是较为优质的风场资源，具有良好的开发潜力。

为更好地开发张掖地区风资源并推动在当地的风电场投资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立陇新能源，并经董事会一届十二次会议批准后，由立陇新能源推进实施高台风电项目。立陇新能源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取得了高台风电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该项目装机容量总计为 400MW，安装公司 64 台 6.25MW-182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并已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全部建成并网。

为了能够回收资金继续用于开发投资其他风电场项目，扩大公司风电机组装机规模，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立陇新能源 100%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银平		
注册资本	133,33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主要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9.4%		
经审计的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20,798.58	714,057.11	1,207,513.98	-33,806.66

（二）股权受让方的基本要求

公司拟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 2、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3、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 4、不得以委托、信托或联合方式举牌受让;
- 5、应具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立陇新能源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经	
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实缴）	
成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创业街 11 号	
主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资产 情况	立陇新能源持有高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00MW）。 高台风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建成并网，并从 2023 年 08 月开始形成发电收益，预计 2023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33.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7,622,993.07	1,469,625,192.61
负债总额	1,337,697,831.79	1,009,861,727.67
资产净额	649,925,161.28	459,763,464.94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696.34	-236,5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61,696.34	-236,535.06

其他情况 说明	立陇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

注：上表中立陇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四、交易安排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将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立陇新能源 100%股权。

为了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初步安排如下：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1、定价原则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0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立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等均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交易标的最终评估价值将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的立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评估值（以下简称“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本次公开挂牌价格拟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值。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2、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有关规定，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根据公司拟转让立陇新能源股权的实际情况，在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立陇新能源进行初步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立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重要假设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条件，除了为本次交易而评估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假设外，还包括假设立陇新能源持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和水平、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政策持续一致、现金流保持均匀流入和流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以及立陇新能源继续享有增值税优惠政策等条件。

4、评估结果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立陇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4,420.16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拟包括：

1、受让方应满足“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中“股权受让方”的基本要求；

2、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拟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受让方应在交易双方计划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2、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 4、本次交易完成后，立陇新能源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 5、公司还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转让方的资格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关于风资源开发投资业务的战略定位，公司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立陇新能源这一风电项目公司的股权，在获取项目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可以快速回收资金，为后续滚动开发投资建设风电场储备必要的资金，进一步扩大整机装机业务规模。

根据初步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 94,420.16 万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4,992.52 万元，股权转让溢价预计约为 29,427.64 万元（最终以实际转让价格和经审计的投资收益为准），在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后，预计本次交易所获得合计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之净利润的 50%。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分析

转让不成功的风险：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择机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立陇新能源 10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截至上述挂牌公告期末无意向受让方摘牌，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加强沟通，

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如终止挂牌，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合适的意向受让方，择机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七、项目转让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价值尚需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本次交易事宜获批实施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安排”的前提下全权处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0430 号》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430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1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财务报表	4
2021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财务报表附注	11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043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城市立院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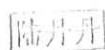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09,600,690.78	164,517,599.97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303,457.00	361,338.99	
△应收保理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458,624.68		
其中:原材料	19	458,624.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172,000,734.64	119,453,828.97	
流动资产合计	25	481,379,417.20	284,336,208.84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固定资产	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累计折旧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1,603,243,675.87	1,165,268,69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603,243,675.87	1,165,268,693.7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4	1,637,622,993.07	1,449,605,192.61	

法定代表人:曹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菲



王慧菲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张掖市立院新院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收票据	82			
应收账款	83	393,649,625.64	416,020,441.83	
预付款项	84			
合同资产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发放贷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其中: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8,618.67	18,232.09	
其中:应交税金	95	48,618.67	18,232.09	
其他应付款	96	72,300.00	72,300.00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640,373.68	10,640,373.6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6,112,732.87	500,000.23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10,614,671.88	427,351,970.85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927,183,153.93	592,509,756.82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专项储备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927,183,153.93	592,509,756.82	
负债合计	119	1,337,857,825.81	1,020,861,727.67	
所有者权益:	120			
实收资本	121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资本	124			
库存资本	125			
外币资本	126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净额	128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74,838.72	-256,53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643,225,161.28	450,763,4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1,981,082,987.09	1,471,625,192.02	

法定代表人:曹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菲菲



王菲菲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张鼓市卓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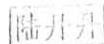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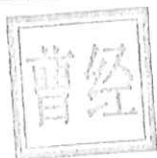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9-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 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31,263.92	237,011.00	
其中: 营业成本	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税金	10			
△销售费用	11			
△提取折旧及摊销费	12			
△提取坏账准备	13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4			
△公允价值变动	15	30,303.67	56,454.00	
△其他费用	16	145,525.64	201,350.00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310,176.10		
其中: 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314,525.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加: 其他收益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131,263.92	-237,011.00	
加: 营业外收入	34	50,000.00	1,303.94	
其中: 政府补助	35			
减: 营业外支出	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	234,263.92	-235,515.00	
减: 所得税费用	38	62,56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161,696.31	-235,515.00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少数股东损益	42			
(二) 按处置后权益分类:	43			
处置后净利润	44	161,696.31	-235,515.00	
处置后净利润	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2			
5. 其他	5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8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9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1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			
9. 其他	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	161,696.31	-235,5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八、每股收益:	68			
基本每股收益	69			
稀释每股收益	70			

法定代表人: 曾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翠华



王翠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张北市立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9-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25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94,525.20	234,1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94,525.20	234,11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417,94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1,664.02	612,63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15,874.28	231,2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15,485.79	814,6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20,960.59	-579,49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53,441,923.26	823,830,84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53,441,923.26	823,830,8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53,441,923.26	-823,830,8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314,673,403.11	593,150,15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464,673,403.11	993,150,1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6,991,789.16	4,262,64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000,000.00	4,262,64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57,673,403.11	988,887,50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4,082,729.81	164,517,95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64,517,95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08,600,689.78	164,517,959.97	

法定代表人：曹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菲



陆丹丹

王亚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000,000.00										-250,535.00	459,750,464.94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9,000,000.00										-250,535.00	459,750,464.94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61,695.34	150,161,696.34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695.34	161,695.34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计提盈余公积												
19	提取盈余公积												
20	盈余公积												
2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24	3.以所有者权益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8	2.资本公积转增库存股												
29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4.盈余公积转增库存股												
31	5.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	6.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000,000.00										-74,838.72	609,925,161.28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明

王亚明

王亚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行次	提取盈余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13	其他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59,703,404.94										-236,535.00	459,703,40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6,535.00	-236,535.00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59,703,404.94											459,703,404.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459,703,404.94											459,703,404.9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二）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提取专项储备	14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4. 其他	16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4. 其他	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4. 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4. 其他	31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		459,703,404.94										-236,535.00	459,703,404.9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陆丹丹

法定代表人：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丹丹

陆丹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丹丹

陆丹丹

曾经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并经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创业街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曹经,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724MA72HL0G2F。

本公司母公司是: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8 楼。

最终控制方是: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合计	<u>65,000.00</u>	<u>100.00</u>

治理结构: 本公司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2021 年会计期间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会计期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会计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

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一）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基准税率/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基准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基准税率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基准税率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基准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基准税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08,600,690.78	164,517,960.97	
合计	<u>308,600,690.78</u>	<u>164,517,960.97</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467.00	100.00	
合计	<u>309,467.00</u>	<u>100.00</u>	

接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4,358.90	100.00	
合计	<u>364,358.90</u>	<u>1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34,000.00	75.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	75,467.00	24.39	
高台西关加油站			
合计	<u>309,467.00</u>	<u>100.00</u>	

接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北京清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58,829.90	43.59	
高台县全友家私专卖店	111,000.00	30.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	94,529.00	25.94	
高台西关加油站			
合计	<u>364,358.90</u>	<u>100.00</u>	

(三) 存货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8,524.88		468,524.88
<u>合计</u>	<u>468,524.88</u>		<u>468,524.88</u>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1,983,339.61	119,453,888.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394.93		
<u>合计</u>	<u>172,000,734.54</u>	<u>119,453,888.97</u>	

(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张掖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06,243,575.87		1,506,243,575.87
<u>合计</u>	<u>1,506,243,575.87</u>		<u>1,506,243,575.87</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张掖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85,288,983.77		1,185,288,983.77
<u>合计</u>	<u>1,185,288,983.77</u>		<u>1,185,288,983.77</u>

(六)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3,640,626.64	416,030,441.8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账 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合 计	<u>393,640,626.64</u>	<u>416,030,441.89</u>	

(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 年 5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8,232.00	30,386.67		48,618.67
印花税		1,701.48	1,701.48	
合 计	<u>18,232.00</u>	<u>32,088.15</u>	1,701.48	<u>48,618.67</u>

接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8,232.00		18,232.00
印花税		477,765.96	477,765.96	
合 计		<u>495,997.96</u>	<u>477,765.96</u>	<u>18,232.00</u>

(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项	72,300.00	72,300.00	
合 计	<u>72,300.00</u>	<u>72,300.00</u>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72,300.00	72,300.00	
合 计	<u>72,300.00</u>	<u>72,300.00</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40,393.68	10,640,393.68	
合 计	<u>10,640,393.68</u>	<u>10,640,393.68</u>	

(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12,732.87	590,603.28	
<u>合计</u>	<u>6,112,732.87</u>	<u>590,603.28</u>	

(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27,183,159.93	582,509,756.82	
<u>合计</u>	<u>927,183,159.93</u>	<u>582,509,756.82</u>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460,000,000.00</u>	<u>100.00</u>	<u>190,000,000.00</u>		<u>650,000,000.00</u>	<u>100.00</u>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 万元，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2022 年度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 46,000.00 万元，本期增资 19,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460,000,000.00</u>		<u>460,000,000.00</u>	<u>100.00</u>

注：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2021 年度未实际出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 万元，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2022 年度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6,000.00 万元。

（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上年年末余额	-236,535.0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6,535.06		
本期增加额	161,696.34	-236,535.0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696.34	-236,535.0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4,838.72	-236,535.06	

（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业务招待费	145,525.54	201,380.00	
合计	145,525.54	201,380.00	

（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4,52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4,349.04		
合计	-310,176.16		

(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计入 2023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款 项		1,308.94		
罚没利得	90,000.00			90,000.00
<u>合计</u>	<u>90,000.00</u>	<u>1,308.94</u>		<u>90,000.00</u>

(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5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263.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6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38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79.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2,567.61</u>

(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696.34	-236,535.0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9-12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52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37,061.77	-119,453,88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98,929.43	119,141,721.84	
其他			
<u>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u>	<u>-244,960.88</u>	<u>-548,702.1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600,690.78	164,517,96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517,96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u>	<u>144,082,729.81</u>	<u>164,517,960.9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一、现金</u>	<u>308,600,690.78</u>	<u>164,517,960.97</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600,690.78	164,517,96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00,690.78	164,517,960.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133,333.34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	1,084,936.60

(三)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 1-5 月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结算项目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结算项目坏账准备金额	2023 年 1-5 月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服务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94,832.90	2.3736	35,041,842.16		协议价
二、其他交易							
货币资金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458,678.72	17.00			协议价
手续费及佣金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60.00	40.47			协议价
利息收入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2,082.13	45.17			协议价
利息支出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34,741.85	16.65	1,017,890.15		协议价

接上表: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2 年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未结算项目金额	2022 年末未结算项目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服务费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1,860.64	0.0680			协议价
服务费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000.00	0.0035	20,500.00		协议价
工程服务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647,009.26	2.3736	27,647,009.26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2 年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结算项目金额	2022 年末结算项目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定价政策
二、其他交易							
货币资金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118,356.59	60.24			协议价
手续费及佣金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50.00	42.03			协议价
利息收入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756.59	54.59			协议价
利息支出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20,894.62	29.34	155,510.98		协议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52,458,678.72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99,118,356.59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41,842.1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017,890.15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647,009.26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55,510.98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到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编制，于2023年7月31日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